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事前意见

公司子公司宿迁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宿迁市幸福路 88 号宿迁苏宁广场 1-4 层建筑面积共计 10,020 平方米物业用于公司 EXPO 超级店经营，租期十五年，租赁费用按照固定租金方式计算，即自首个租赁年度起前两年每平米租金单价为 1.8 元/天，以后每两年递增 3%。则租赁年度内，公司需要向关联方支付租金费用共计 10,733.68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管理层提交本次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公司租赁物业用于 EXPO 超级店经营，能够使得公司锁定优质物业资源，提升店面经营效益，巩固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地位。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光华、沈厚才、王全胜

2014 年 1 月 23 日